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葉良志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allenyeh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31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 (109003151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4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滾動式調整本(109)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款第2項第1款規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詳細公布資訊請參閱環境教育認證系統(網址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